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關連交易 保理協議

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安國粵海公司、涑源粵海公司、灤州粵海公司及沙河嘉誠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即該等附屬公司）與粵海保理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粵海保理公司向各該等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6.49%，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保理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所有保理協議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因其均與粵海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有關。就合併計算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保理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保理協議

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安國粵海公司、涑源粵海公司、灤州粵海公司及沙河嘉誠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即該等附屬公司）與粵海保理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粵海保理公司向各該等附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訂約方：

- (1) 安國粵海公司（作為安國粵海保理協議的訂約方）；
- (2) 涑源粵海公司（作為涑源粵海保理協議的訂約方）；
- (3) 灤州粵海公司（作為灤州粵海保理協議的訂約方）；
- (4) 沙河嘉誠公司（作為沙河嘉誠保理協議的訂約方）；

及

- (5) 粵海保理公司（作為各保理協議的訂約方）。

最高貸款金額： 安國粵海公司、涑源粵海公司、灤州粵海公司及沙河嘉誠公司根據其各自的保理協議可提取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6,000,000 元、人民幣 24,000,000 元、人民幣 44,000,000 元及人民幣 83,000,000 元。

保理協議項下的可提取的最高總金額為人民幣 187,000,000 元。

期限： 該等附屬公司可在保理協議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取貸款。每筆貸款的期限為三年。每筆貸款均為期限貸款，而非循環貸款。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保理安排，作為直接償還該等附屬公司提取的任何貸款的替代，該等附屬公司可向粵海保理公司轉讓其與該筆貸款對應金額的相關應收賬款。

安國粵海公司根據安國粵海保理協議提取貸款時，須向粵海保理公司轉讓其於與安國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的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安國市第二污水處理廠（PPP 模式）特許經營協議》及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安國市污泥處理設施（PPP 模式）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應收賬款（連同所附帶的利益及權利），轉讓金額相當於提取的貸款。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最高總額為人民幣 36,000,000 元。

涑源粵海公司根據涑源粵海保理協議提取貸款時，須向粵海保理公司轉讓其於與涑源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的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涑源縣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協議》、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涑源縣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協議補充協議》及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1 日的《涑源縣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協議二次補充協議》項下的應收賬款（連同所附帶的利益及權利），轉讓金額相當於提取的貸款。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最高總額為人民幣 24,000,000 元。

灤州粵海公司根據灤州粵海保理協議提取貸款時，須向粵海保理公司轉讓其於與灤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的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27 日的《灤縣新建污水處理廠及配套工程特許經營協議》及日期為 2019 年 6 月的《灤州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應收賬款（連同所附帶的利益及權利），轉讓金額相當於提取的貸款。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最高總額為人民幣 44,000,000 元。

沙河嘉誠公司根據沙河嘉誠保理協議提取貸款時，須向粵海保理公司轉讓其於與沙河市城市管理綜合行政執法局訂立的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9 日的《沙河市污水處理 PPP 項目合同》及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沙河市污水處理 PPP 項目特許經營合同補充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連同所附帶的利益及權利），轉讓金額相當於提取的貸款。將予轉讓的應收賬款最高總額為人民幣 83,000,000 元。

保理協議項下可予轉讓的應收賬款最高總金額為人民幣 187,000,000 元。

倘一間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已轉讓予粵海保理公司的應收賬款收取金額，其須通知粵海保理公司並向粵海保理公司轉讓金額不低於該等收取金額的應收賬款。

倘粵海保理公司並無根據應收賬款於到期時收取款項（經計及任何寬限期（如有）），其可：

- (i) 要求相關該等附屬公司償還任何已提取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或
- (ii) 要求相關該等附屬公司回購已轉讓予粵海保理公司的應收賬款（實際上將解除保理安排）。

服務費：

根據各保理協議應付粵海保理公司的服務費須以現金支付及按以下公式計算：

每筆已提取貸款的年服務費 = 4.65% × 已提取金額 × 提取日期與 (i) 收取應收賬款日期；或 (ii) 粵海保理公司收回貸款日期，以孰早為準之間的天數 / 360

服務費須於每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按季度支付。

服務費乃由該等附屬公司與粵海保理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各項保理協議項下的最高貸款額、期限、該等附屬公司的信譽、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期限貸款基準利率、獨立第三方外部銀行曾經提供和建議提供的期限貸款的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保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河北水務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其將於未來數月出現若干重大開支。由於應收當地政府賬款僅會逐漸到期，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河北水務公司的附屬公司）擬取得保理融資以用於業務發展及償還現有貸款。保理協議將能夠讓河北水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尤其是保理協議將為河北水務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即時可用資金，並有助其拓寬融資方式及改善其資產結構及資本效率。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所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6.49%，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保理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故按照《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所有保理協議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因其均與粵海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有關。就合併計算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保理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為粵海控股之董事。上述董事均沒有出席就有關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粵海投資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河北水務公司及各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河北水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北水務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及河北省從事環境工程業務，擁有十二座污水廠、一座自來水廠，水處理能力約為每日 518,000 噸（包括每日 20,000 噸自來水）。其為公用事業（包括但不限於市政供水及排水、工業污水處理及水環境生態改善、區域及流域綜合管理）的公共服務供應商。河北水務公司分別於（其中包括）中國河北省安國市、涑源縣、灤州市及沙河市透過安國粵海公司、涑源粵海公司、灤州粵海公司及沙河嘉誠公司營運其業務。彼等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河北水務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河北水務公司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粵海保理公司的資料

粵海保理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

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廣東省政府持股 90% 及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持股 10%，而廣東省政府轄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

員會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安國粵海公司」 指 安國粵海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安國粵海保理協議」 指 安國粵海公司與粵海保理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保理協議，內容有關粵海保理公司向安國粵海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保理協議」 指 安國粵海保理協議、涇源粵海保理協議、灤州粵海保理協議及沙河嘉誠保理協議；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河北水務公司」	指	河北粵海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涇源粵海公司」	指	涇源粵海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涇源粵海保理協議」	指	涇源粵海公司與粵海保理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保理協議，內容有關粵海保理公司向涇源粵海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灤州粵海公司」	指	灤州粵海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灤州粵海保理協議」	指	灤州粵海公司與粵海保理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保理協議，內容有關粵海保理公司向灤州粵海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沙河嘉誠公司」	指	沙河市嘉誠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沙河嘉誠保理協議」	指	沙河嘉誠公司與粵海保理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保理協議，內容有關粵海保理公司向沙河嘉誠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該等附屬公司」 指 安國粵海公司、涑源粵海公司、灤州粵海公司及沙河嘉誠公司；及
- 「粵海保理公司」 指 粵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3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